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四八次会议

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比勒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林契奇女士
	巴西	伯尔克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奥南加女士
	日本	奥田先生
	黎巴嫩	卡拉诺赫先生
	尼日利亚	奥诺武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土耳其	于纳尔先生
	乌干达	穆胡穆扎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多诺万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年6月1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33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5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0/33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347, 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330, 其中载有 2010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931(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